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 下达2025年福彩公益金服务类社会救助资金

### 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

## 二、预算执行情况

预算数 10

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0

## 年度预期目标

### 三、目标完成情况

为全区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按每人每月100元标准开展助洁、助浴。全区服务人数398人，服务合格率达到95%，救助对象满意率达到9

#### 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| 一级指标  | 二级指标      | 三级指标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产出指标  | 数量指标      | 服务人数        |
|       | 质量指标      | 服务合格率       |
|       | 时效指标      | 资金拨付及时率     |
|       | 成本指标      | 服务标准        |
| 效益指标  | 社会效益指标    | 服务对象生活水平提升率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接受服务的对象满意率  |
| 预算执行率 | 预算执行率     |             |
| 自评总分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## 五、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

填报人：张超

说明：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20分。二级指标权重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（截至评价年度末预算执行数/预算执行总额）×100%。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×权重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项指标预期为“完成”，实际完成值应填写“完成”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为“完成”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填写“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权重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系统自动求和。

#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项目级次01-本级实施主管单位

资金到位情况

到位数10 执行数

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10 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

具体完成情况

等生活服务。完成

5%。完成

|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| 指标分值 | 预期指标值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符号    | 值   |
| 反映服务救助对象人数          | 15   | =     | 398 |
| 反映第三方上门服务合格率        | 15   | ≥     | 95  |
| 反映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         | 10   | ≥     | 95  |
| 反映上门服务费标准           | 10   | =     | 100 |
| 反映接受服务的救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| 30   | ≥     | 90  |
|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率情况         | 10   | ≥     | 95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  |       |     |

联系电话：8668821

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、“未完成”、“部分完成”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数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自评得分填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0分，但同类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\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率”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示分值。

标为低于)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  
修改,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,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314001-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本级 | 金额单位      | 万元  |
| 金执行情况              | 预算执行进度(%)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00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       |     |
| 况                  | 总体完成率(%)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00 |

| 单位(文字描述) | 单项指标<br>实际完成值 | 单项指标<br>完成情况 | 自评得分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人        | 398人          | 完成           | 15   |
| %        | 100%          | 完成           | 15   |
| %        | 100%          | 完成           | 10   |
| 元/人/月    | 100元/人/月      | 完成           | 10   |
| %        | 100%          | 完成           | 30   |
| %        | 100%          | 完成           | 10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10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100  |

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

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

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 
k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